

**服务竞争性谈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温馨提示！！！**

1. 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2.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3.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谈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谈判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9.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0.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1.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4](#_Toc3994766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3994766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4](#_Toc39947668)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15](#_Toc39947669)

[第四章 谈判须知 17](#_Toc39947671)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17](#_Toc39947672)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通用条款 21](#_Toc39947673)

[一、总 则 21](#_Toc39947674)

[二、谈判文件 22](#_Toc3994767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3](#_Toc3994767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_Toc39947677)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27](#_Toc39947678)

[六、询问、质疑 31](#_Toc39947679)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37](#_Toc399476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3994768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F0122GZ06QY89A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200000.00

最高限价（元）： 200000.00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
5. 标的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1项 | 200000.00 |

1. 简要服务要求：对单位现有信息系统及网络提供安全风险评估及安全保障服务，为单位企业版360天擎提供技术维保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成功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缴纳的标书款，视为供应商已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符合本条款规定）

1.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 6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27 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6月 28 日14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1. **开启**

时间：2022 年 6月 28 日14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

1. **其他补充事宜**
2. **获取文件方式：**

**（1）网上报名：**供应商可通过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baoming87651688@163.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入https://qy.choicelink.cn:8301/clLogin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或登录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1. 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2. 获取谈判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谢女士/李女士，020-87651688-401/411 ，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
3.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响应供应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广东省卫生健康对外合作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17号

联系方式：020-83820687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联系方式：020-87651688-705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李女士/林先生；（采购人）陈先生

电话：020-87651688-705/119；020-83820687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有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1. **项目基本概况：**
2. **项目背景：**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负责委机关计算机、局域网及网络中心（机房）管理工作。为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提高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事务中心网络与信息保密安全，需寻求专业的安全保障服务，同时对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开展整改工作，整体提升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信息系统整体防护水平。
3. **项目目标：**通过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服务提高单位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及安全防范能力，整体保障单位网络安全；通过对采购人现有的网络版360天擎杀毒软件（含UOS系统）维保升级服务，提高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4. **服务时间（履行期限）：**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因需求变更等原因，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调整。
5.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 **履行期限**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1项 | 200000.00 | 200000.00 | 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因需求变更等原因，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调整。 |

（一）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中心信息系统包括：OA办公系统，委财务管理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系统，信访系统，行政审批系统，药具管理一体化平台，卫生统计平台，中心官网等，须提供以下服务；

1、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对中心现有信息系统应用、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扫描，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隐患，及时提出详细的整改建议和修复策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漏洞扫描服务及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漏洞扫描服务。

2、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对中心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出具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过程将全面评估信息系统的资产、威胁、脆弱性以及现有的安全措施，分析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可能的损失，从而确定信息系统的风险，并判断风险的优先级，建议处理风险的措施。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风险处理过程将考察网络安全措施的成本，选择合适的方法处理风险，将风险控制到可接受的程度。基于风险的决策是风险管理的最后过程，旨在由信息系统的主管者或运营者判断残余风险是否处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基于这一判断，主管者或运营者将做出决策，决定是否允许信息系统运行。

3、安全渗透测服务

对中心现有信息系统通过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漏洞发现技术与攻击模式，利用测试工具对网络、主机以及网站应用进行安全评估渗透测试，以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及时、详细以及合理的改进建议和修复策略，为各个信息系统的稳健运行提供更高质量的安全保障。

4、安全监测服务

 对中心现有信息系统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测服务，及时了解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提供5层页面的实时监测服务，定期提交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报告，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系统出现告警情况时，及时向工作人员发出告警通知。

（二）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1、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协助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的处置流程，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并形成计划、方案、记录、总结等文档。

次数：1次/年。

2、安全应急响应服务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接到紧急事件报告后,启动应急响应服务体系，紧急出动应急响应服务，要求7\*24小时快速响应，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采购人需要时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并协助检查入侵来源，提供事故分析报告和安全建议，并提供及时、全面的安全问题解决方案。

次数：现场：不多于10次/年；远程：不限次数。

注：①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期间到现场响应服务产生的食、宿、行等费用；

 ②每次提供安全应急现场响应服务的人数不得少于2人，具体人数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3、安全通告服务

及时提供最新漏洞和安全动态。不限次数。

4、安全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政策和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基于网络安全需求，提供网络安全技术和网络安全管理方面的网络安全咨询。协助采购人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次数：不限次数。

5、安全培训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工作需要，最少举办一期网络安全培训服务。次数：1次/年。

（三）网络版杀毒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新增1套UOS系统（支持麒麟系统）版本的网络版杀毒软件控制管理中心，含400个UOS终端的病毒防护、补丁管理和运维管控等的1年许可服务；

对原有网络版杀毒软件360天擎的维保升级服务，含400个windows终端病毒防护、补丁管理和运维管控（增强包）等1年升级维保服务；

对原准入控制设备提供1年系统升级维保服务。

1. **项目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对服务人员的资质要求

1、应具备网络安全服务工作经验（提供单位购买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精通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能分析测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2、具有对信息系统所面临的安全威胁、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信息收集、识别、分析和提供防范措施的能力。

3、具有能根据用户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问题的分析，向用户建议有效的安全保护策略及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的能力。

4、具有对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和解决的能力。

5、应了解、掌握并能应用等级保护测评国家和行业标准。

6、需根据日常安全服务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提供详细的安全加固建议报告。

7、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保密制度，做好数据在存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项目的一切信息。

★（二）对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2、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3、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4、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打印认证证书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站公布为准），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过程应做好风险预防措施，测评人员应该仅以发现系统安全问题为目的，不得采取对被测系统带有破坏性的网络安全测试。

2、安全服务人员应严格依照安全服务大纲开展工作。

3、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按时、保质完成安全运维工作，并提交运维报告。

（三）安全服务原则

1、规范性原则：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开展工作。

2、最小影响原则：做好风险预防措施，尽可能避免对在运网络和信息系统造成影响；服务人员应该仅以发现系统安全漏洞为目的，不得采取对被测系统带有破坏性的网络安全测试。

（四）项目实施要求

1、组织要求

（1）响应供应商须成立一个专业队伍为采购人服务，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技术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至少两个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管理的成功案例（提供项目合同含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验收报告的任意一项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将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技术质量管控。具体负责：项目进度控制、编写项目周报、召开周例会、编制技术方案及项目总结报告等技术文档、协调采购人工作。

（3）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保证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2、质量要求

（1）为保证项目技术方案、安全服务报告的科学性、有效性及合规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方案及测试报告进行评审。

（2）为便于执行合同，按计划和要求核准本项目的设计内容及工程方案，成交供应商应举行专门技术联络会。技术联络会的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将由双方商定。除了合同规定的技术联络会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重要事宜需研究和讨论，经双方同意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议解决。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 交付或实施的时间：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3. 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17号
4. **项目验收、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方式**

服务期结束（1年）且无遗留问题后，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采购人组织安排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要无条件整改。如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通过。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提供银行保函）；

2、合同签订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含税）后1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0%；

3、服务期满并且全部项目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1. **售后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范围、内容、方案和应急处置响应时间等）。

（二）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向采购人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具备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

（三）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

（四）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中必须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

（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满，项目验收通过后，应在采购人项目审计、复核等情形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 八、保密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退还采购人运维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文档资料，清除技术检查工具中所有相关数据。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及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运维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信息，若发生信息外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除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外，其他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或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合同全部款项，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2. 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3.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成功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  |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且谈判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
|  |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  |
|  |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注：本评审项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1.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谈判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谈判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谈判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总 则** |
| （二） | 2. | 资金来源 | 使用财政性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 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 ) |
| **二、谈判文件**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四） | 1. | 响应文件式样和份数 | 1.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介质一式二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1.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2. 电子介质；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五） | 1. | 谈判报价 | 1. 谈判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若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他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
| 2 | 谈判报价 | 包括但不仅仅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十） | 1. | 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金额、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附件。
 |
| （十一） | 1.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日。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
| （二） | 1（1） | 谈判小组人数 | 3人 |
| （三） | 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根据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家。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成交供应商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固定额收费：人民币 7500 元；1.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六、询问、质疑** |
| （一） | 4 |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705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电子邮箱：guangzhou@chinapsp.cn （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并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 |
| （二） | 5 |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
| **其他说明**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 | / | 分包 | 不允许。 |

**附件**

|  |
| --- |
| 谈判保证金 |
| **一、** |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  | **1、** |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
|  | **2、** | 谈判保证金金额：供应商应按本附件“项目相关信息”中规定的金额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二、** |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
|  |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
|  | 账    号 | 6232592199000590684 |
|  | **注：** | **1、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22GZ06QY89A），以便查询。** |
|  |  | 2、有效期：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  |  |
| 三、 | **项目相关信息** |
|  | （1） |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2） | 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 |
|  | **项目信息** |
|  |  | 名称 | 应收保证金(人民币 元) |
|  |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2,689.00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的联系事项。
3. **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谈判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谈判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3.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4.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6. 响应文件的标记：
7.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8.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9. **谈判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谈判报价应包含：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0. **谈判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谈判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谈判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谈判；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谈判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3. 对照谈判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14. **谈判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应自**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1. **响应文件的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谈判与评审**
6.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 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小组成员回避：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0.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谈判过程**
	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谈判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2. 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评审，详见第三章的《政策功能（价格评审）》。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谈判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合同的订立**
7.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终止采购活动：**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0.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 事实依据；
		8. 必要的法律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XXX（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采购内容**

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完成网络版杀毒软件（360天擎）维保，提高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 | 服务（维保）期 |
|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 1项 | 1. 安全漏洞扫描服务。
2.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3. 安全渗透测服务。
4. 安全监测服务。
 | 1年 |
|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 1项 | 1. 安全应急演练服务，次数：1次/年。
2.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现场：不多于10次/年；远程：不限次数。
3. 安全通告服务，及时提供最新漏洞和安全动态，不限次数。
4. 安全咨询服务，基于网络安全需求，提供网络安全技术和网络安全管理方面的网络安全咨询。
5. 安全培训服务，次数：1次/年。
 | 1年 |
| 网络版杀毒软件维保升级服务 | 1项 | 1. 新增1套UOS系统（支持麒麟系统）版本的网络版杀毒软件控制管理中心，含400个UOS终端的病毒防护、补丁管理和运维管控等的1年许可服务；
2. 对原有网络版杀毒软件360天擎的维保升级服务，含400个windows终端病毒防护、补丁管理和运维管控（增强包）等1年升级维保服务；
3. 对原准入控制设备提供1年系统升级维保服务
 | 1年 |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如因需求变更等原因，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调整。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元）（提供银行保函），并提供证明。

3.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含税）15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4.项目服务期满（1年）且通过验收后30日内，履约保证金的银行保函自动失效。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合同期内获得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功能。

（2）乙方指派专人与甲方对接，甲方有权向该专人提出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意见和建议。

（3）应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付款，不能无故逾时付款或不按额付款。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确认本项目服务清单后，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2）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3）乙方的服务随着最新市场需求和技术革新而不断升级。

（4） 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在1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需要时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并协助检查入侵来源，提供事故分析报告和安全建议，并提供及时、全面的安全问题解决方案。

**第五条 保密条款**

由甲乙双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准备和相互递交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及甲乙双方非必要的工作人员，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有效。

乙方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和其他机构、个人泄露甲方的有关信息内容和本项目服务内容，如发现，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条 项目验收**

服务期满（1年）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内容，乙方要无条件整改。如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视同验收通过。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必须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范围、内容、方案和应急处置响应时间等）。

（二）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向甲方提供统一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具备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

（三）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快速响应服务。

（四）故障解决后 48 小时内，乙方应提交故障处理报告。报告中必须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处理方法等。

（五）乙方在服务期满，项目验收通过后，应在甲方项目审计、复核等情形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 合同终止**

以下情况出现，则合同终止：

1.合同履行完毕；

2.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于任何时候以书面合同的形式修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4.一方破产或进入清算程序，并在14天内该程序仍未被撤消；

5.一方主体消亡，且其权利义务没有承接人的。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该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及/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均应努力采取一切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2.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期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凡由于电信部门的通信线路施工、维修、破损、中断；或供电部门停电，及其它因邮电、电力部门的原因导致的信号中断；或由于国际卫星线路、国际Internet主干网的原因而导致的信号中断等原因而导致服务不能正常的，不属于违约，但该状态持续超过48小时,故障方应报告对方情况。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乙方应提交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

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及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退还甲方运维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文档资料，清除技术检查工具中所有相关数据。整个项目实施期间以及结束后，乙方不得泄露甲方运维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和信息，若发生信息外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本项目除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外，其他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或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合同全部款项，同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适应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其 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下的附件，经双方确认，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合同书确定的原则，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确定，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本合同的同等效力。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陈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质量控制，保证项目按本合同约定之质量和时间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

1）甲方通讯地址： 广州市先烈南路17号大院

电话：020-83820687 ， 联系人： 陈 李

1. 乙方通讯地址：

电话： ，联系人：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 （签字） |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17号 | 通讯地址： |
| 联系方式：020-83820687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银行账户：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口 单独密封资料****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2GZ06QY89A。
4.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5.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政策功能（价格评审）》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 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 | 第（ ）页 |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 |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2） |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 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成功购买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且谈判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提供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担保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序号** | **技术、商务文件** | **证明文件** |
|  | 服务方案 | 第（ ）页 |
|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第（ ）页 |
|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第（ ）页 |
|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 第（ ）页 |
|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 第（ ）页 |
|  | 售后服务情况表 | 第（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第（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 ）页 |
|  | 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 第（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 /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电子介质 | /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谈判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元） | 小计（人民币 元） |
| 1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对中心现有信息系统应用、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等进行扫描，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漏洞及风险隐患，及时提出详细的整改建议和修复策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安全漏洞扫描服务及重大节假日安全保障漏洞扫描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批 | 1 |  |  |
| **谈判报价（人民币 元）：** | 小写：RMB 大写：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谈判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谈判报价表》，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4.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数量、单价及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响应供应商名称） 参加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CLF0122GZ06QY89A）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的谈判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谈 判 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谈判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地址：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谈判函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 - 1. 服务内容；
			2. 对项目服务标准与要求的响应内容；
			3. 售后服务、保密措施；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响应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谈判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
|  |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1、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2、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3、具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4、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备注：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②认证证书信息须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打印认证证书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站公布为准），资料证书状态须显示“有效”。 |  |  |  |
| （二）其他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的谈判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CLF0122GZ06QY89A)的竞争性谈判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谈判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谈判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事务中心2022年网络安全服务的谈判（项目编号为：CLF0122GZ06QY89A）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谈判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此表须附在单独密封资料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采购人按其提供的“退谈判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